

司机伪造过磅单欲盖弥彰

执法人员亮证据真相毕露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白萍 通讯员 储子涵)“我承认确实有超限行驶的违法行为,我愿意按规定接受处罚。”近日,货车车主张某来到市交通执法支队,如实供述了其违法超载超限和企图逃避处罚的事实。

自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启动以来,我市对非法超限超载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加大,但仍有车主心存侥幸,被确认超限超载后想尽“办法”,希望能申请消除违法行为免于

处罚。10月14日,货车车主张某收到违法超限告知短信后拨打申诉电话,表示对该超限行为的证据存有质疑,并于10月17日提供了相关申诉材料,表示车辆是因为在经过动态地磅时采取了安全措施制动,惯性导致地磅称重过高。

张某提供的过磅单显示,其车载重量确实没达到超限的立案标准。但是,市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通过省级质检机构合格检定且在检定有效期内,而张某提供的过磅单与系

统显示重量误差过大,从理论上来说,这种可能性是不存在的。

事实到底是什么?市交通执法支队立即指派执法人员就张某提供的申诉材料进行深入调查核实。10月22日,执法人员在收货单位发现了关于该车货的购进过磅单,该过磅单所显示的重量与张某自行提供的重量严重不符。显然,张某提供的收货单位过磅单系虚假伪造。随即,执法人员与张某取得联系,告知其现场调查的结果。在充分的证据面前,张

某一改之前的辩解,承认错误并表示会主动接受处罚。

在本次案件处理过程中,市交通执法支队严把案件证据材料审核关口,有效规范数据审理流程,切实推进非现场执法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序、规范、高效开展。市交通执法支队提醒,广大运输经营者务必诚信经营、规范运输、杜绝超限超载,绝不能伪造证据材料企图蒙混过关,否则将被纳入信用“黑名单”,严重的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11月3日,岳西县白帽镇生姜种植基地内,村民在采收生姜。

近年来,白帽镇充分利用当地的土壤和气候等条件,采取“党建+合作社+农户”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生姜产业。目前,全镇种植生姜5000余亩,亩产量5500斤,有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蒋贻高 摄

轻信退款返利 女子先后被骗15万元

民警与时间赛跑 8小时内接连追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雷灿)“感谢连夜帮我追回被骗的15万元,这可是我大半辈子的积蓄啊……”近日,王女士将一面印有“反诈先锋 为民挽损”的锦旗送到岳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心,向民警表示感谢。

10月27日上午,王女士接到一个自称是某减肥中心工作人员的电话,称之前王女士曾购买过他们的减肥产品,由于他人投诉,现在可以申请退款。

由于此前确实购买过此款减肥产品,于是王女士添加了对方的微信。而后,对方将王女士拉入一个“消费者维护登记交流群”。见群内有多人晒退款记录,王女士对骗子所说的退款深信不疑。此时,王女士已落入骗子的圈套。

在诈骗分子的引导下,王女士下载了一款APP,购买所谓国库券,随后返还本金及获利。一开始,王女士投了1000元瞬间获利1300元,几次投资均获利后,王女士准备加大投资,一次性投资5万余元。此时,想象中的获利并未

如期到账,联系对方时,对方声称由于王女士操作出错,需要在投资15万元才能解封之前的5万元,王女士不假思索地再次按照对方要求进行转账。后来,王女士的哥哥发现此事,告知王女士可能上当受骗,赶紧报警。10月28日15时,王女士到岳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心报警求助。

接警后,岳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心迅速启动紧急处置机制,对涉案账户采取紧急止付、冻结措施,有效截停诈骗资金11万元。经过分析研判,民警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立即赶赴亳州实施抓捕。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民警成功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现场查获被骗资金19万元,其中4万元为王女士被骗资金。仅用8小时,岳西公安为王女士追回被骗资金15万元。

经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岳西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跨国离婚“云”处理 线上调解无时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倪明华 夏菲)近日,随着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并向法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一场跨越时空的调解落下帷幕。

今年6月28日,北京时间凌晨12时许,迎江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倪明华以视频连线的方式,为分处日本、新西兰的当事人调解离婚纠纷。

原、被告于2016年登记结婚,育有一子,婚后双方分隔两地,聚少离多,加上三观不同,性格不合,原告从日本向被告住所地法院邮寄了立案起诉材料,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决离婚,并要求婚生子由其抚养。

考虑到案件涉及到家庭成员的关系,同时涉及到未成年人抚养的问题,法官助理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经委派,案件由特邀调解员倪明华主持调解。本以为这只是一起普通的离婚纠纷,却不曾想调解两次陷入僵局。

原告在日本工作、生活,自称与被告的婚姻关系名存实亡,已无和好可能,坚持离婚。被告身处新西兰,不同意离婚。由于双方当事人都不方便回国,调解陷入僵局。原告要求结束调解,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

调解员一边安抚原告,一边从

同理心出发,向原、被告阐明利弊,疏导劝解,缓和双方对立情绪。被告不再坚持维系婚姻关系,但主张孩子由其抚养,调解再次陷入僵局。

法官意识到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孩子,于是立足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就抚养、探望权等问题与调解员进行探讨,分析案件的走向,教授调解员沟通时需注意的技巧,力求打开双方的“心结”。就原告纠结的探望方式和探望费用,法官与原告进行了沟通,释法说理,力求打开原告的“法结”。

“原、被告,你们努力工作是不是为了让孩子能过上更好的生活?对你们来说,孩子的健康成长是不是更为重要?”经过15个夜晚的多轮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不改变孩子随原告生活的现状,被告享有探望权,但不得影响孩子的学习和生活,探望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协商,原告应予以协助。在法官的指导下,经过调解员不懈努力,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并向法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

“调解离婚案件并不容易,处理不当会激化家庭成员间的矛盾,我们需要了解当事人的真实想法,抓住主要分歧,调解员进行调解的同时,法官予以指导,把法和理给当事人讲明白,当事人理解了,矛盾才能化解。”法官如是说。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1-4层,商业楼,总面积1424平方米。其中,1层面积290平方米,每平方米45元;2层面积

378平方米,每平方米35元;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米,每平方米32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8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出租咨询:阙先生13905565826